



见 证

京第 FSS1A240219 号

2024年12月05日

## 昌平区回南北路（建材城东侧路～立汤路）电力管



## 一、招标条件

昌平区回南北路（建材城东侧路～立汤路）电力管线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昌平区回南北路（建材城东侧路～立汤路）电力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3〕109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委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招标内容：敷设12Φ150+2Φ150管井长度2978米（主管2840米，支管138米），12Φ150管井长度59米（支管），合计3037米。采用拉管方式施工为48米，明开挖施工方式为2989米。排管共42400米，包括Φ150热浸塑钢管6308米（过路段），Φ150氯化聚氯乙烯电缆导管35420米，Φ150改性聚丙烯塑料电缆导管672米（拉管）。新建电力井共58座，其中直通井55座、三通井2座、转角井1座；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电力管线（管沟）工程全部内容。

招标暂估金额：254398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昌平回南北路（建材城东侧路～立汤路）电力管线工程为东西走向，西起建材城东侧路，东至立汤路，全长为2840米

其它说明：/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4-12-05 16:00:00 – 2024-12-10 16:00:00

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16 09:00:00

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 （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含）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

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48号

联系人: 马欣然

联系电话: 15110170529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智汇中心4号楼

联系人: 侯工

联系电话: 010-89780992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